

附件 1: 关于《仪器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、 **具 写 人, 人** (以人事 册为准)。 人 (休、 、 协作、) 保 具, 人, 做 具交 。 、 人 作关 , 使 具 , 借 , 以借 人 份使 , 保 借 , 产 。 信 **不** 单中 。 、 仪 与 , 及 具 内 。 **与 具 关 作, 击 入“ 产 ”。**

、 了 具 则 (位), 产: 位 (例:); 低值仪 : 位 (例:)。

、 **前入 仪 中 (位) 上** (位) **不一** 。 原 加 **。** 例:

原 产 :	——	产 :	。
原 产 :	——	产 :	。
原低值仪 :	——	低值仪 :	。
原低值仪 :	——	低值仪 :	。

, **前入 具**, 以使 **中** (作 册)。

以前入 具 则 件 。

、 :
—— 具 具 区 (、)。

—— 、 仪 。

、关于仪 与 使 册: “ 产 ” 中 击 “ **具下** ”, 出 中 击 件 “ **下** ”。

附件 2： 器具与仪器 信

原器具产信 (以前 入 具) 于
全 入 “ 产 ”。

原 具 产 信 入 依 ：

具 产 信 中 产 、 、 价 信 与 务
上 产 中 保 一 ， 。

具 产 信 中 、 保 人 信 以 原 具 产
信 上 产 中 为 依 。

， 原 区 具 产 区 具 产 ， 两
区 具 产 信 ， 产 不 一 。 ， 原
具 产 。

原 具 产 “ 产 ” 中 则 下：

保 原 具 产 位 产 不 ， 侧 加 位 保 位， 以 保
中 产 一 ， 且 原 仪 则 保 一 。

原 区 具 加 保 位 为 。

原 区 具 加 保 位 为 。

原 仪 保 位 为 (产) (低 值)

例

	原 产	产
原 区 具 产		
原 区 具 产		
原 仪 产		

， 产 一 “ 产 ” 分 位 产
， ； (其中 为 保 位)。
于 产 ， 产 会 万
。 ， 产 到 万 ， 保 位 一
个 会 ， 以 保 产 不 。